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於2024年12月27日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獲提呈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茲批准、確認，為了向江藥集團有限公司（「江藥」）及其附屬公司（「江藥集團」）銷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為直接從藥品製造商或其藥品分銷公司採購產品的分銷商（無論是否擁有獨家分銷權）（「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而由本公司與江藥於2024年11月8日簽訂的框架合同（「新框架銷售合同」），以及該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43,837,000 (100%)	0 (0%)	0 (0%)

2	茲批准、確認，為了從江藥集團採購江藥集團作為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而由本公司與江藥於2024年11月8日簽訂的框架協議（「 新框架採購協議 」），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43,837,000 (100%)	0 (0%)	0 (0%)
3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可能認為對於使新框架銷售合同與新框架採購協議生效及完成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必要或可取的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執行該等必要或可取的事宜和行動，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的修改。	43,837,000 (100%)	0 (0%)	0 (0%)

由於第1至3項決議案獲超過二分之一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並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庫存股份的表決權。
2. 除江藥，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共持有51,470,000股股份）需就上述決議案放棄表決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3. 概無股東已於通函表示有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4. 就上述決議案而言，持有合共43,837,000股股份（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77.55%）的股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2024年度的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獲委任為於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6. 董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記錄如下：

姚創龍先生親自出席；及

鄭玉燕女士、張寒孜女士、嚴京斌先生、付征女士、徐飛先生、李漢國先生、尹智偉先生與關鍵先生以線上參會方式出席。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嚴京斌
主席

中國汕頭，2024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張寒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嚴京斌先生、付征女士與徐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國先生、尹智偉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